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3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334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常用考試分發法規釋例及實務作業參考手冊」電子檔案，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考試分發專區」之「考試分發參考手冊」項下，提供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23030690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12/11/22

